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鑑林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朱經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黃威文先生, IMSM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黎澤民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C4
黃然生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聯絡)
趙偉佳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霍萬軍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陳麥潔玲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黃思平先生

民航處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
李天柱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蕙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306/04-05號文件)

2004年11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主席告知議員，他曾於2004年11月5日與保安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可能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事項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關於吳靄儀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出，有關政府當局就其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之前，不應展開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的意見，他告知議員保安局局長已澄清，政府當局尚未草擬將會在是次會議討論的《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的措辭。政府當局打算先行就其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35/04-05(01)、CB(2)260/04-05(01)、CB(2)267/04-05(01)及(02)、CB(2)279/04-05(01)及CB(2)282/04-05(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所提供和救護員午膳時間安排有關的資料；
- (b) 政府當局所提供，說明各紀律部隊部門的非核心前線職務是否已由文職人員擔任的資料；
- (c) 有關《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文件；
- (d) 有關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40項建議的文件；
- (e) 政府當局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享有居留權的事宜提供的最新統計數字及資料；及

- (f) 政府當局所提供和處理在囚人士投訴的機制有關的資料。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05/04-05(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原定於2005年1月4日舉行的會議，將改期於2005年1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 (a)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訂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條文；及
- (b) 2004年的罪案情況。

5. 委員察悉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訂於2005年1月19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舉行。

6. 關於上文第4(b)段所述事項及保安局局長於2005年1月19日舉行的簡報會，主席建議委員可將他們的關注事項(如有的話)送交秘書，由秘書將之轉交政府當局，以便當局在有關會議席上作出回應。

IV. 在邊境管制站實施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和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CB(2)286/04-05(01)號文件)

7. 主席表示，有4名議員出席於2004年12月3日在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進行的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下稱“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和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下稱“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的示範。

8. 政府當局應主席所請，就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進行投影資料簡介。

9. 保安局副秘書長告知議員，在各個出入境管制站裝設旅客及車輛(司機)自助檢查通道的工作預計可於2006年年中完成。屆時，在旅客出入境檢查櫃檯的總數當中，將有三分之一屬旅客自助檢查通道。他強調，旅客可選擇使用旅客自助檢查通道或傳統的出入境檢查櫃檯服務。

10. 吳靄儀議員詢問會否出現任何情況，可能導致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發生故障。她亦詢問會否設置供旅客洗手的設施，以及會否作出安排，清理留在指紋掃描器上的潤手霜。

11.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提供洗手設施，讓旅客在使用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後清潔雙手。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設計適合大部分旅客使用，但手指乾燥或過濕會影響指紋掃描工作的便捷程度。他表示，當局會進行宣傳活動，教導公眾如何使用旅客自助檢查通道。指紋掃描器會持續使用紫外光線進行消毒。裝設在指紋掃描器之上的吹風機會將積聚在掃描器上的塵埃清除。此外，當局會調派清潔工人定時清潔指紋掃描器。

12. 呂明華議員表示，他曾出席在入境處進行的示範，並發現該兩個系統非常先進。他詢問當局有否進行任何測試，以確定指紋掃描器的紫外光線的消毒效能。他認為應以高壓氣流機取代指紋掃描器的吹風機，以提高其清潔效能。

13.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紫外光線不能將所有類別的細菌消除。裝設於指紋掃描器的吹風機，是用以清除積聚於掃描器表面的塵埃。

14. 蔡素玉議員詢問會否訂定任何措施，防止使用假手指或人造指紋。

15.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入境處對此問題極感關注。他表示，指紋掃描器能探測手指的電流及血液流通情況，從而辨別該手指是否活的手指。

16. 副主席詢問，直至目前為止，入境處進行的測試曾否發現任何問題。

17.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入境處由2004年11月22日起，分別在灣仔入境事務大樓地下及位於銅鑼灣、東九龍和荃灣的智能身份證中心裝設旅客自助檢查通道，供智能身份證持有人試用。直至目前為止，約有11 000名智能身份證持有人曾試用該等通道。除了在指紋掃描過程中出現的一些問題(例如放置手指的位置錯誤、手指過於乾燥或濕潤)外，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運作非常暢順。他表示，當局會播出政府宣傳短片，教導公眾如何使用旅客自助檢查通道。

18.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注意在掃描建築工人或油漆工人的指紋時可能出現的錯誤。

19. 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如有需要，當局會因應所取得的實際經驗修改有關系統。

20. 劉江華議員詢問，當局將於何時在羅湖管制站設置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對於只有三分之一出入境檢查櫃檯會裝設旅客自助檢查通道，他表示失望。

21.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羅湖管制站將於隨後一個星期的末段時間設置3個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當局有需要維持足夠數目的傳統出入境檢查櫃檯，以應付未合乎資格使用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旅客流量，例如在節日期間可能大幅增加的遊客，以及其智能身份證並沒有儲存指紋模版的11歲以下永久性居民。部分永久性居民亦較喜歡使用傳統的出入境檢查櫃檯。

22. 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羅湖管制站現時設有約226個傳統的出入境檢查櫃檯，每日最多可處理約400 000名旅客的出入境檢查服務。由於兩個傳統的出入境檢查櫃檯可改裝成3個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因此，在全面實施旅客自助檢查系統後，羅湖管制站將設有約共270個出入境檢查櫃檯。此項擴充設施的安排本身並不會大幅增加每日的最高處理量，但會有助縮短旅客的等候時間。他指出，遊客在旅客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已從2003年的20%增至2004年首10個月的約25%，而遊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平均所需時間為永久性居民的6倍。因此，當局有需要維持合理數量的傳統出入境檢查櫃檯，以供遊客使用。

23. 詹培忠議員詢問，設置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可否達到節省時間的目的。

24.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傳統櫃檯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平均所需時間為10至12秒，而使用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則只需9至12秒。由於兩個傳統的出入境檢查櫃檯可改裝成3個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因此，管制站的客運量將可得以提高。預計在增設20或30個旅客自助檢查通道並大部分時間開放使用後，將可無須調配額外的櫃檯職員而縮短旅客的輪候時間。

25. 詹培忠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制定法例，對付干擾旅客自助檢查通道運作的行為。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此等行為可根據對付刑事毀壞行為的現行法例處理。

26.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她基本上反對使用智能身份證，她很高興得知當局會維持足夠數量的傳統出入境檢查櫃檯。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應變計劃，應付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發生故障的情況。

27.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分階段設置旅客自助檢查通道，以盡量減低在實施時可能出現問題所帶來的影響。他表示，每個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均設有不間斷的供電系統。一旦出現電力完全中斷的情況，將會使用傳統的出入境檢查櫃檯。他強調，入境處的電腦系統具有良好的彈性安排。

28.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當局將於隨後一個星期在羅湖管制站設置3個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在實施初期，入境處會調派職員駐守每個旅客自助檢查通道，以協助旅客使用有關設施。入境處已制訂應變計劃，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29.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進行何種測試，以及遇到何種問題。

30.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入境處自2004年8月起曾進行一連串測試，包括智能身份證會否輕易卡在讀卡機內，以及因讀取資料而對智能身份證造成損耗的程度。他表示，智能身份證卡在讀卡機內的問題並不常見。一旦發生上述情況，亦可使用機械或人手方式輕易取回身份證。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就旅客自助檢查系統進行何種及多少次測試，以及此等測試的所得結果。

政府當局

31.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聖誕及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羅湖管制站是否只有3個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可供使用。他認為應把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比例增加至三分之一以上，並最少達到出入境檢查櫃檯總數的一半，以應付旅客的需要。

32.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採取審慎的做法，分階段設置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當局會視乎情況，而可能在農曆新年期間增加羅湖管制站的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數目。他表示，當局是根據節日期間的旅客流量及旅客類別估計，以及屆時將有大量遊客訪港，而訂定目標中的旅客自助檢查通道數目。他補充，在當局作出法例修訂，讓非永久性居民及訪港遊客亦可使用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後，當局日後可能會在有需要時增加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數目。

- 政府當局 3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裝設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時間表、持有適當的智能身份證的旅客的估計數目、使用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旅客的估計數目，以及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的處理量。
34. 副主席詢問，使用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可節省多少人手。
35.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因使用旅客自助檢查通道，當局將可減省217個職位。
36. 副主席詢問電力中斷時將有何應變計劃。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一旦發生電力完全中斷的情況，所有旅客自助檢查通道閘門將會自動敞開。由於每個管制站均設有後備供電系統，而每個旅客自助檢查通道均設有不間斷的供電系統，使之可繼續運作約10分鐘，入境處將有足夠時間實施其應變措施。

V. 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

(立法會CB(2)294/04-05(01)及CB(2)305/04-05(03)號文件)

37. 保安局副秘書長3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而提交的文件。
38. 王國興議員表示，聘用非法勞工的情況非常嚴重，尤其是在建築地盤及裝修工程業界。他詢問當局可否向舉報懷疑非法勞工個案的僱員發給現金獎賞。
39. 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建築及裝修工程業界保持聯繫，並完全知悉他們所關注的事項。根據經驗所得，不少和非法勞工有關的舉報均屬虛報。政府當局認為，提供現金獎賞可能會導致懷疑個案的舉報數目急劇增加。雖然政府當局鼓勵市民舉報非法勞工個案，但卻不宜就此等舉報提供現金獎賞。他表示，當局在1999年對《入境條例》作出法例修訂後，在建築地盤聘用非法勞工的承建商數目已大幅減少。
40. 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聯絡)表示，過去6個月有8 305宗有關非法勞工的舉報，其中有57.44%屬虛報個案，有12.8%則屬惡作劇。在此之前的6個月則有6 706宗有關非法勞工的舉報，其中有54.61%屬虛報個案，有5.8%屬惡作劇。上述數字反映舉報個案數目增加了23.8%。他認為提供現金獎賞可能會導致虛報個案數目急劇增加，因而令當局未能有效運用資源。

41. 王國興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5段，並詢問為何投標者在投標截止日期前12個月內有3次或以上有關僱用非法勞工的定罪紀錄，其標書才不被考慮。他認為只要投標者在投標截止日期前12個月內有任何此類定罪紀錄，其標書也不應獲得考慮。李鳳英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同其意見。鄭志堅議員認為應即時實施有關建議。

42. 保安局副秘書長3察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保安局現正就各類政府牌照加入適當的發牌條款，以便就僱用非法勞工發揮阻嚇之效的可行性，諮詢其他政策局及部門。諮詢工作預計會在2005年年中完成。

43. 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聯絡)強調，入境處非常關注非法勞工問題。當局已實施多項措施，在不同層面對付有關問題。入境處已加強其舉報熱線服務，並向物業管理業界發出指引，說明如何防止非法勞工在屋邨從事裝修工作。

44. 劉千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0段，並詢問被判監禁達15個月的僱主為數多少。他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1段時詢問，為何將過往訂為監禁15個月的判刑指引修訂為即時監禁3個月。他認為此項就刑期作出的更改會向僱主傳遞錯誤的信息。

45. 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聯絡)回應時表示，對於因為僱用屬非法入境者的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過往及現時的判刑指引均為監禁15個月，與適用於此類非法勞工的判刑指引一致。就此類僱主作出的判刑如少於15個月，入境處會就應否申請覆核刑期尋求法律意見。他表示，持有有效旅遊證件進入香港的非法勞工的判刑指引為監禁2至3個月。相應而言，就協助及教唆進行此等活動的僱主所訂的判刑指引為即時監禁3個月。入境處取得的法律意見顯示，上述判刑指引是恰當的。他補充，即時監禁刑罰對僱主具有明顯的阻嚇作用，入境處會就此製作政府宣傳短片。

政府當局 46. 劉千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因此而被判監禁少於15個月的個案的數目。

47. 劉江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及該文件附件所載的(丙)項資料，並詢問內地當局既已收緊簽發商務及探親簽注，何以持出入境通行證探親的訪客數目仍然由2003年的1 831人增至2004年首10個月的2 336人。主席詢問持商務及探親簽注的內地訪客的總數為何。

48. 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2003年持商務簽注的內地訪客數目為8 622人，而在2004年首10個月則有7 460人。2003年持探親簽注的內地訪客數目為4 100人，而在2004年首10個月則有4 747人。可以發現持商務簽注的訪客數目已有減少，持探親簽注的訪客數目則有所增加。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商討應否就簽發探親簽注訂定任何進一步的措施。

49. 劉江華議員表示，有報章報道指一名負責簽發雙程通行證的惠州公安局高級官員，最近因貪污而被拘捕。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查究是否還有來自其他省份的大量訪客，被發現在香港非法工作。

50.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他不宜就報章的報道置評，特別是有關個案尚未結束。他告知議員，自2004年年初開始，政府當局一直有向內地當局提供有關非法勞工來源地的分析。然而，他不宜披露進一步詳情，因為披露此等資料可能會影響日後的行動，以及導致來自某些省份或城市的訪客被加上不當的標籤。

51. 劉江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並詢問是否所有由曾在香港因非法受僱工作而被捕的內地訪客提出的訪港申請，均會在2至5年內遭到內地當局拒絕。

52. 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聯絡)回應時表示，自從實施電子通報機制，向內地當局傳遞有關非法勞工及其他濫用者的資料以來，他未有察知內地當局曾在未有事先通報入境處的情況下，向受到監察的濫用者簽發任何新的出境簽注。

53.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打擊非法勞工在未經許可下執行駕駛跨境私家車的職務的問題。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當局曾進行多次聯合行動，打擊內地跨境司機在香港擔任未經許可駕駛職務的問題。然而，直至目前為止，當局並未發現有任何非法勞工擔任未經許可的駕駛跨境私家車的職務。他請李議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54.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找出來自哪些省份及城市的商務簽注訪客，有很多均在港因非法受僱工作而被捕，並將有關資料轉達內地當局，以期在問題的源頭作出堵截。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向議員提供非法勞工所來自省份及城市的資料。

政府當局

55. 保安局副秘書長3贊同張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在源頭作出堵截以對付非法勞工問題。他提醒委員，指過於嚴苛的措施可能會影響為了真正商務目的而訪港的內地訪客。他答允考慮以機密文件方式向議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56. 余若薇議員詢問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的平均及最高刑期。她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21段時亦詢問，判處即時監禁3個月可否對僱主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

57.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在2004年首10個月，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判處的最高刑期為15個月。過往僱主可能只獲判處緩期執行的刑罰，但上訴法庭發出的判刑指引要求判處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即時監禁3個月。他認為對僱主而言，即時監禁刑罰此項元素應可收充分的阻嚇之效。

58. 余若薇議員詢問，非法勞工是否有權申索欠薪。

59.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的僱傭合約屬非法合約，有關工人無權申索任何欠薪。

60. 梁國雄議員表示，當局應向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及策劃非法勞工在港工作的人士判以重刑。他認為，僱主的最高監禁刑期應增至45個月，而非法勞工則應在被捕後即時遣返而不應將之監禁。

61. 保安局副秘書長3同意應向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及策劃非法勞工在港工作的人士判以重刑。他表示，當局有需要向非法勞工判處監禁刑罰，以維持阻嚇之效。

62.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所載的(丁)項資料時詢問，曾否有涉案僱主未被判處監禁刑罰，以及入境處曾否申請提高對僱主判處的刑罰。他亦詢問由單一名僱主聘用的非法勞工的最高數目為何。

63.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所載的(丁)項統計資料，涵蓋直至2004年10月的情況，而上訴法庭則是在2004年9月發出有關的判刑指引。他表示，在發出該項指引後，政府當局一直監察對僱主作出的判刑，並察悉該項指引一直獲得緊密遵從。據他所知，由單一名僱主僱用的非法勞工的最高數目為大約15至18人，而有關僱主被判處監禁21個月。他認為該判刑指引實屬恰當。若該指引所訂判刑出現不足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尋求法律意見，以作進一步檢討。

64. 鄭志堅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會被判處即時監禁，從而提高其阻嚇作用。他認為曾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不應獲准競投任何政府合約。

65. 保安局副秘書長3察悉鄭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就打擊非法勞工問題進行宣傳。

VI. 《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305/04-05(04)號文件)

66. 保安局副秘書長2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修訂《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的建議。

67. 楊孝華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航空業希望該項立法建議在上一年度已獲通過。

68. 副主席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實施有關規定前應進行廣泛的宣傳。

6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1段所述的行為，會否透過該文件第12段所述罪行處理。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建議在擬議法例中列出該文件第12段所述的罪行。

70. 主席詢問，在《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中被訂為罪行的性騷擾行為，可否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2段所述的罪行處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該罪行可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a)段所述的新訂罪行條文處理。

71. 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a)及(b)段所述行為的範圍可能過於廣泛。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第10(a)及(b)段所述行為是參照國際民航組織制定的《法例範本》條文訂定。該組織認為該等條文對確保飛機上的安全及良好秩序至為重要。她有信心該等擬議罪行條文不會被航空公司所濫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和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a)及(b)段所述行為有關的外地先例。

72. 梁國雄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2段，並表示由於《公安條例》(第245章)可輕易為執法機關所濫用，在飛機上派發反戰或呼籲參與示威活動的傳單的人士，可能會觸犯擬議的罪行條文。他認為擬議法例不

應加入《公安條例》第17B(2)條所訂，有關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的罪行。

73.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就公眾地方的擾亂秩序行為訂為罪行一事作出規定，而為了實施該項條文，飛機內的範圍將被視為公眾地方。

74.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應否把在飛機上派發傳單，呼籲參與在陸地上舉行的示威活動的行為訂為罪行。他亦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是否需要將《公安條例》第17B(2)條所述罪行納入擬議法例中，因為有關行為可根據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b)段所述規定處理。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14日